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藍蔚文/(02)2343-1700-774
電子郵件：ww.lan@bsmi.gov.tw
傳　　真：(02)2392-2402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8. 02. 20 文
檔號: 108097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820000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應施檢驗太陽眼鏡及太陽眼鏡鏡片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以經標二字第10820000590號公告預告，請轉知所屬會員、受理檢測業者或所轄廠商，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二、旨揭修正案係配合應施檢驗太陽眼鏡及太陽眼鏡鏡片之檢驗標準於106年2月18日修訂為CNS 15067「眼睛及臉部防護－太陽眼鏡及相關眼睛配戴物－第1部：一般使用之太陽眼鏡」，主要修正內容包含「透光率」、「光譜透光率」、「光信號偵側」、「穿透平面角度及偏光效率」、「折射能力」、「結構、濾光鏡材料及表面品質」及中文標示。

三、其餘詳如修正草案對照表之相關檢驗規定說明。

正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眼鏡發展協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

會、台北市眼鏡公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基隆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花連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

代理局長 王聰麟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82000059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太陽眼鏡及太陽眼鏡鏡片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太陽眼鏡及太陽眼鏡鏡片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四項。

三、旨揭商品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太陽眼鏡及太陽眼鏡鏡片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23431774，聯絡人：藍蔚文。

(四)傳真：（02）23922402。

(五)電子郵件：ww.lan@bsmi.gov.tw。

裝

代理局長 王聰麟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太陽眼鏡及太陽眼鏡鏡片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 colspan="3">修正後</th><th colspan="3">修正前</th></tr>
<tr><td>品名</td><td>參考貨品分類號列</td><td>檢驗標準</td><td>品名</td><td>貨品分類號列</td><td>檢驗標準</td></tr>
<tr><td>太陽眼鏡（限檢驗平光式及非處方鏡片之一般濾鏡、偏光濾光鏡及漸層濾光鏡太陽眼鏡成品）</td><td>9004.10.00.00.6</td><td rowspan="3">CNS 15067（106 年 2 月 18 日修訂公布）</td><td>太陽眼鏡（限檢驗平光式及非處方鏡片之一般濾鏡、偏光濾鏡及梯度式濾鏡太陽眼鏡成品）</td><td>9004.10.00.00.6</td><td rowspan="3">CNS 15067（101 年 9 月 4 日修訂公布）</td></tr>
<tr><td>玻璃製眼鏡用透鏡（限檢驗平光式【非處方】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td><td>9001.40.00.00.3</td><td>玻璃製眼鏡用透鏡（限檢驗平光式【非處方】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td><td>9001.40.00.00.3</td></tr>
<tr><td>塑膠製眼鏡用透鏡（限檢驗平光式【非處方】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td><td>9001.50.00.10.8</td><td>塑膠製眼鏡用透鏡（限檢驗平光式【非處方】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td><td>9001.50.00.10.8</td></tr>
<tr><td colspan="6">其他檢驗規定：
1.表列商品修正後相關檢驗規定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前檢驗規定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2.檢驗方式仍採符合性聲明。
3.表列商品於公告日前已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簽署符合性聲明書者，報驗義務人應於 109 年 3 月 1 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原申請試驗單位，重新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檢測主型式之「透光率」、「折射能力」、「結構、濾光鏡材料及表面品質」、「中文標示」，適用道路及駕駛使用之太陽眼鏡增做「光譜透光率(475nm~650nm)」及「光信號偵側(紅、藍、黃、綠四種燈號)」，偏光濾光鏡增做「穿透平面角度及偏光效率」後，據以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屆期未完成者，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4.前點之「中文標示」除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第 12.1(a)~(i)節標示外，另應標示「產品品牌或商標」。</td></tr>
</table>